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英唐智控拟继续为合肥英唐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英唐智控拟继续为合肥英唐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的召集及召开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2、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的顺利完成，公司将继续为合肥英唐在本次工商变更前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合肥英唐的受让方用合肥英唐的股权向英唐智控提供反向担保。以上举措保证了公司战略实施的节奏，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我们同意通过《关于英唐智控拟继续为合肥英唐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英唐智控拟继续为合肥英唐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俊发王成义戴梅

2014年12月1日